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2號

原告 何丹丹
訴訟代理人 林富貴律師
複代理人 吳文君律師
被告 吳何秀鳳

賴志雄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受命法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九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。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茲因本件原告聲請傳喚被告吳何秀鳳到庭行當事人訊問程序；被告則聲請傳喚證人吳宜臻到庭作證，以明兩造間不動產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本院爰審酌上情，認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顏培容